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或“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裁定确认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江西合力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

● 同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4 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股票简称仍为“*ST 合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 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1 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交易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福州中院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中院裁定确认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同日，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和《关于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若公司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获得

深交所同意，公司仍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仍因 2021 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股票简称仍为“*ST 合泰”，股票代码仍为“002217”，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四、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1 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